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八零一室舉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重新選舉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 (3) 重新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以及本公司董事會依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惟須受以下條件限制：

- (a) 該權力不能延至有關期間以後；
- (b) 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經發行發售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當日。」

2. 「動議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訂立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股份之公司債券），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a) 該權力不能延至有關期間以後，惟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股份之公司債券）；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或換股權；(iii)本公司根據任何目前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供股權；及(iv)任何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經發行發售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20%，而根據2(b)授出之批准須因此而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當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或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3. 「**動議**（倘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按照及根據前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賬面總值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按照及根據前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之賬面總值。」

(5) 商議本公司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鍾斌銓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就上述第2項決議案而言，除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所述之公開發售項下建議發行及配發之新股外，董事會欲表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謹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權力。